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育德

戴恩

選任辯護人 葉子瑋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王志偉

潘丞恩

張浩翊

連少旋

何元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劉 杰律師

03 王聖傑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2
05 29號、第20981號、第30319至30322號、第31150號、第44947至4
06 4949號、第47023至47025號、第52068號、112年度偵字第15718
07 號、第18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朱育德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9「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0 表一編號1至編號9「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11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戴恩犯如附表一編號10至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14 表一編號10至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
15 0月。

16 王志偉犯如附表一編號13至編號1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
17 如附表一編號13至編號1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2年6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潘丞恩犯如附表一編號16「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
21 號16「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張浩翊犯如附表一編號17「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
24 號17「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連少旋犯如附表一編號18「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
26 號18「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何元安犯如附表一編號19至編號2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
29 如附表一編號19至編號2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2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
31 元折算1日。

01 犯罪事實

02 一、朱育德、戴恩、王志偉、潘丞恩、張浩翊、連少旋及何元安
03 等人，均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
04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窒礙。一般
05 情形下，任何人若有收受匯款或提領款項之需求，均無必要
06 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為之。故若有人無故請求他人代為收
07 款、領款，甚至為此支付報酬，則此款項極有可能與詐欺等
08 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轉匯、提領後，
09 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生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0 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一)戴恩於110年5月間某時，將自己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000-
1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戴恩帳戶）之金融卡（含密
13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提供予暱稱「洪經理」之人，並
14 容認「洪經理」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
15 詐欺所得贓款層層轉匯至本案戴恩帳戶。復與「洪經理」及
16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7 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二編號2、
18 編號10、編號11及編號12之被害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
19 術，致各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附表二上開編號所示
20 時間將附表二上開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
21 之第一層帳戶，隨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所得贓款層
22 轉匯入本案戴恩帳戶，復由戴恩依「洪經理」之指示於附表
23 二編號11、編號12所示時間，持本案戴恩帳戶之金融卡提領
24 附表二編號11、編號12所示之款項，並將所領得之款項全部
25 交予朱育德、「洪經理」收受或由其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
26 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27 (二)王志偉於110年7月底前某時，將自己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
2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王志偉帳戶）之金融卡
29 （含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鄧育安，並容認本案詐
30 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所得贓款層層轉匯至本案王志偉帳戶。復
31 與鄧育安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01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
02 二編號2、編號7、編號9、編號10及編號13之被害人施以如
03 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各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附表
04 二上開編號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上開編號所示之款項匯入本
05 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第一層帳戶，隨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6 成員將所得贓款層轉匯入本案王志偉帳戶，復由王志偉依鄧
07 育安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2-1、編號2-2及編號13所示時間，
08 持本案王志偉帳戶、朱育德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
09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朱育德帳戶）之金融卡及由陳金
10 成申請設立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
11 卡，提領附表二編號2-1、編號2-2及編號13所示之款項，並
12 將所領得之款項全部交予鄧育安收受或由其轉交予本案詐欺
13 集團之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14 (三)朱育德於110年7月間，將本案朱育德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
15 團暱稱「阿耀」之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詐欺所得贓款層
16 層轉匯至本案朱育德帳戶。復與「阿耀」及本案詐欺集團不
17 詳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8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9之被害人施
19 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各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
20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所
21 控制之第一層帳戶，隨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所得贓
22 款層轉匯入本案朱育德帳戶、本案戴恩帳戶或本案王志偉帳
23 戶，並由朱育德於附表二編號2-3、編號2-4、編號3、編號
24 4、編號5、編號6-1、編號6-2、編號6-3、編號7、編號8、
25 編號9-1所示之時間，分別持本案朱育德帳戶、本案戴恩帳
26 戶、本案王志偉帳戶或附表二編號6所示第三層人頭帳戶之
27 金融卡，提領附表二上開各編號所示之款項（朱育德提領附
28 表二編號10-1、編號10-2所示帳戶贓款之行為，起訴書並未
29 記載，且其該部分行為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
30 字第340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並將所領得之
31 款項全部交予「耀哥」收受或由其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

01 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02 (四)潘丞恩於110年8月10日10時55分前某時，將自己所申辦之彰
03 化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潘丞恩帳戶），
04 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之邱靖皓，並與邱靖皓基於3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
06 附表二編號14之被害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被害人
07 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
08 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第一層帳戶，隨後由本案詐欺
09 集團不詳成員將所得贓款層轉匯入本案潘丞恩帳戶。復由潘
10 丞恩依邱靖皓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4所示時間，持本案潘丞
11 恩帳戶之金融卡，提領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款項，並將所領
12 得之款項全部交予邱靖皓收受或由其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
13 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14 (五)張浩翊於110年上半年時，將自己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000
1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張浩翊帳戶），提供予本
16 案詐欺集團之林宏濂，並與林宏濂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二編
18 號1之被害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9 後，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本
20 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第一層帳戶，隨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1 成員將所得贓款層轉匯入本案張浩翊帳戶。復由張浩翊依林
22 宏濂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3所示時間，持本案張浩翊帳戶
23 之金融卡，提領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款項，並將所領得之
24 款項全部交予林宏濂收受或由其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
25 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26 (六)連少旋於110年8月19日11時3分前某時，將自己所申辦之國
27 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少旋帳
28 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林宏濂，並與林宏濂基於3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30 成員對附表二編號1之被害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
31 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

01 示之款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之第一層帳戶，隨後由本
02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所得贓款層轉匯入本案連少旋帳戶。
03 復由連少旋依林宏濂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持
04 本案連少旋帳戶之金融卡，提領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款
05 項，並將所領得之款項全部交予林宏濂或其指定之人收受，
06 或林宏濂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7 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08 (七)何元安於110年7、8月間某時，將自己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
09 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何元安帳戶），提供
10 予本案詐欺集團暱稱「阿皓」之人，並與「阿皓」共同基於
1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顯示何元安知悉「阿
12 皓」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人數為3人以上），由本案詐欺集團
13 不詳成員對附表二編號1、編號15至編號18之被害人施以如
14 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各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附表
15 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
16 之第一層帳戶，隨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所得贓款層
17 轉匯入本案何元安帳戶。復由何元安依「阿皓」之指示於附
18 表二編號1-1所示時間，持本案何元安帳戶之金融卡，提領
19 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款項，並將所領得之款項全部交予
20 「阿皓」收受或由其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以此方式
21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22 二、案經李永富、吳順蓮、張碧玲、袁義、廖鴻霖、莊湘宸、立
23 育靜、陳儀芳、何舒毓、蕭隆溪、許雅涵、吳子寬、吳勇
24 德、賴富靖、黃政凱、黃柏翰、李俊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25 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
26 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
30 於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31 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等瑕

01 疵，又無證據力明顯偏低而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
02 第159條之5規定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非
03 供述證據部分亦均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
04 158條之4反面解釋，有證據能力。上開證據均經本院依法調
05 查，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被告朱育德、被告王志偉、被告潘丞恩（以下合稱朱育德等
08 3人）部分：

09 (一)得心證之理由：

10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朱育德等3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1 （金訴卷五卷第147頁），並有附表二「所憑證據欄」所
12 列證據在卷可稽，足認朱育德等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13 實相符，堪以採信。

14 2.從而，本案朱育德等3人犯行事證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1.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新舊法比較：

1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20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
21 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
22 適用法律，此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23 循刑事大法庭之徵詢程序，獲最高法院各刑事庭達成一
24 致之見解。

25 (2)朱育德等3人行為時（110年間）有效之洗錢防制法係於
26 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行
27 為時洗錢法），該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月00日
28 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洗錢法），後又再於113年7月31日
29 全文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洗錢法），
30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刑度及減輕規定均有修正，依序比
31 較如下：

01 (3)有關洗錢行為處罰規定之部分：

02 ①行為時洗錢法第14條規定：

03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III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7 之刑。

08 ②中間洗錢法修正時，就上開條文並無修正。

09 ③現行洗錢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19條，
10 並修正為：

11 I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5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④卷內並無證據顯示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達1億元，是應以現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規定，與行為時洗錢法第15條第1項為新舊法比較。

19 (4)有關洗錢行為之減輕其刑規定部分：

20 ①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2 ②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4 其刑。

25 ③現行洗錢法修正時，將上開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
26 3項前段，並修正為：

2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④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歷次修正之要件愈加嚴格，顯
30 非有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31 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5)本案洗錢罪部分整體適用法律後新舊法比結果：

02 ①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3 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4 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
05 照）。

06 ②如適用行為時洗錢法之規定，朱育德等3人本案所犯
07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
08 朱育德等3人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金訴卷五第1
09 47頁）故得依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0 其刑。經一體適用行為時洗錢法並依上開規定減輕
11 後，朱育德等3人就本案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12 以上，7年未滿。

13 ③如適用現行洗錢法之規定，朱育德等3人於偵查中均
14 未坦承犯行，故均不符合現行洗錢法第23條第3項減
15 輕其刑之規定，則朱育德等3人依現行洗錢法之適法
16 處斷刑範圍應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7 ④上開適用結果依刑法第35條之規定比較後，朱育德等
18 3人所為均以適用現行洗錢法較為有利。

19 2.刑法修正前後新舊法比較：

20 朱育德等3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
21 1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
22 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23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
24 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朱育德等3人本案
25 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朱育
26 德等3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27 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8 3.朱育德部分論罪科刑：

29 (1)犯意提昇與另行起意之本質，並不相同，所謂「犯意提
30 昇」係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前或行為繼續
31 中，就同一被害客體，升高原來犯意，並於升高之犯意

01 支配下實行犯罪行為，此時按重行為吸收輕行為之法
02 理，應依升高犯意所實行之犯罪行為整體評價為一罪。
03 至「另行起意」則係指基於原有犯意而實行之犯罪行為
04 已經完成，或因某種原因出現而停止原來之犯罪行為，
05 改基於另一新犯意而實行另一犯罪行為之謂，其被害客
06 體是否同一，則非所問；於此情形，因係在前一犯罪
07 行為完成或停止後，又另起新犯意而實行其他犯罪行
08 為，故應評價為數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72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行為人先「提供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為，與其後另行起意對於匯
12 入同一金融帳戶之不同被害人「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
13 取款」之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
14 者犯意不同（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若僅論
15 以一罪，不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又在目前
16 實務關於（加重）詐欺罪，既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決
17 定犯罪之罪數，除因提供帳戶之一幫助行為而有數被害
18 人應論以同種類想像競合之幫助犯一罪，與其後依詐欺
19 集團之指示進而提領其他不同被害人之正犯行為，在被害
20 人不同之犯罪情節下，允宜依被害人人數分論併罰
2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
22 案第3號參照）。

23 (3)綜合以上說明，對於不同法益之侵害，並無犯意層昇可
24 言，而應視該行為人就各該法益侵害行為之參與情形及
25 主觀犯意，對其所犯予以論斷。於詐欺犯罪中，即便行
26 為人原所從事之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將為其嗣後層
27 昇其犯意而為提領之正犯行為所吸收，然此部分所吸收
28 之幫助犯意，應僅限於同一被害客體，針對其餘被害人
29 部分，仍應評價行為人係以幫助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
30 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

31 (4)故核朱育德所為：

- 01 ①朱育德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02 犯意，提供本案朱育德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詐取附表
03 二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8、編號9所示
04 之被害人作為收受贓款之用，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
05 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08 ②其後朱育德再於附表編號2-3、編號3、編號4、編號
09 5、編號8、編號9-1所示時間，依「阿耀」之指示持
10 本案朱育德帳戶金融卡前往提領該帳戶內之詐欺贓款
11 並交付「阿耀」以繳回上游，就此等部分朱育德係以
12 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所為共同犯行，其犯意即已提升
13 為與「阿耀」間有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14 罪之不確定故意，則其如附表二編號2-3、編號3、編
15 號4、編號5、編號8、編號9-1所示前階段之幫助低度
16 行為，因犯意提升而為後階段之正犯行為所吸收，而
17 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9 洗錢罪。
- 20 ③而朱育德另於附表二編號2-4、編號6-1、編號6-2、
21 編號6-3、編號7所示時間，分別持上開各編號所示第
22 三層帳戶之金融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贓款之
23 行為，均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之一般洗錢罪。
- 26 ④朱育德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先後依「阿耀」之指示於
27 附表二編號2-3、編號2-4所示時間、編號6-1、編號6
28 -2、編號6-3所示之時間所示時間，分別自不同帳戶
29 提領被害人吳順蓮（附表二編號2）、莊湘宸（附表
30 二編號6）受騙所交付之贓款。各自係於密接時空下
31 實施，附表二編號2-3及編號2-4所示之行為間，及附

01 表二編號6-1至編號6-3所示之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
0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3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

04 ⑤綜上，朱育德就附表二編號2-2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5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且係
08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9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就附表二編號2-3與編號2-4、編號3、編號4、編
11 號5、編號6-1至編號6-3、編號7、編號8及編號9-1所
12 為，均亦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3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處斷

16 ⑥朱育德就上開各犯行，與「阿耀」及本案詐欺集團不
17 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⑦朱育德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9 論併罰。

20 (5)朱育德就附表二編號2-2所為，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
21 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2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23 之刑減輕之。

24 (6)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朱育德率爾提供本案朱
25 育德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又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26 手，造成附表二編號2、編號3、編號4、編號5、編號
27 6、編號7、編號8、編號9等被害人受有損害，且透過提
28 領現金贓款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
29 害人尋求救濟、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惟考量
30 其並非實際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人，就整體犯罪計畫之
31 分工及參與情節而言，應非居於核心地位。兼衡朱育德

01 之犯後態度、過往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02 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五第148頁），及其所犯洗錢罪
03 部分合於減輕事由、其所提領詐欺款之金額、犯後有
04 無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05 編號1至編號9「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朱育德所犯
06 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效應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依法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4.王志偉部分論罪科刑：

09 (1)王志偉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10 意，提供本案王志偉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詐取附表二編
11 號7、編號9、編號10、編號13所示之被害人作為收受贓
12 款之用，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
13 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
14 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5 助一般洗錢罪。

16 (2)其後王志偉再於附表二編號13所示時間，依鄧宥安之指
17 示持本案王志偉帳戶金融卡前往提領該帳戶內之詐欺贓
18 款，並交付鄧宥安以繳回上游，就此部分王志偉係以自
19 己參與犯罪之意思所為共同犯行，其犯意即已提升為與
20 鄧宥安間有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
21 定故意，則其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前階段之幫助低度行
22 為，因犯意提升而為後階段之正犯行為所吸收，而應成
23 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3)而王志偉另於附表二編號2-1、編號2-2所示時間，持上
26 開編號所示第三層帳戶之金融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犯罪
27 所得贓款之行為，均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0 (4)王志偉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先後依鄧宥安之指示於附表
31 二編號2-1、編號2-2所示時間，分別自不同帳戶提領被

01 害人吳順蓮受騙所交付之贓款。係於密接時空下實施，
02 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03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4 論以接續犯。

05 (5)綜上，王志偉就附表二編號7、編號9-2、編號10-1所
0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
08 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09 錢罪，且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處斷。就附表二編號2-1、編號2-2、編號13所為，
12 亦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之一般洗錢罪，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處斷。

16 (6)王志偉就上開各犯行，與鄧宥安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7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7)王志偉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9 併罰。

20 (8)王志偉提供本案王志偉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收受附表
21 二編號10所示被害人受騙後層轉匯入之贓款之事實（即
22 附表二編號10-1），起訴書漏未記載。然王志偉此部分
23 犯行與附表二編號7、編號9-2所示之幫助行為間，有一
24 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故已為起訴效力所
25 及，本院自當併予審酌。

26 (9)王志偉就附表二編號7、編號9-2、編號10-1所為，係基
27 於幫助之意思，參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
28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9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10)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王志偉率爾提供本案王
31 志偉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又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01 手，造成附表二編號2、編號7、編號9、編號10、編號1
02 3等被害人受有損害，且透過提領現金贓款之方式掩飾
03 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刑事偵
04 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惟考量其並非實際對被害人實
05 施詐術之人，就整體犯罪計畫之分工及參與情節而言，
06 應非居於核心地位。兼衡王志偉之犯後態度、過往前科
07 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
08 五第148頁），及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合於減輕事由、其
09 所提領詐欺贓款之金額、犯後有無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10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3至編號15「主
11 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王志偉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
12 邊際效應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3 主文所示。

14 5. 潘丞恩部分論罪科刑：

15 (1) 潘丞恩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
16 提供本案潘丞恩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詐取附表二編號14
17 所示之被害人作為收受贓款之用，並依邱靖皓之指示於
18 附表二編號14所示時間，自上開帳戶提領詐欺贓款後交
19 付邱靖皓以繳回上游，就此部分潘丞恩係以自己參與犯
20 罪之意思所為共同犯行，其犯意即已提升為與邱靖皓間
21 有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22 則其前階段之幫助低度行為，因犯意提升而為後階段之
23 正犯行為所吸收，而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2) 潘丞恩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兩罪名，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3) 潘丞恩就上開犯行，與邱靖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潘丞恩參與詐欺集團擔
31 任取款車手，造成附表二編號14之被害人受有損害，且

01 透過提領現金贓款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
02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03 惟考量其並非實際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人，就整體犯罪
04 計畫之分工及參與情節而言，應非居於核心地位。兼衡
05 潘丞恩之犯後態度、過往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
06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五第148頁），及其所犯
07 洗錢罪部分合於減輕事由、其所提領詐欺贓款之金額、
08 犯後有無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09 一編號16「主文」欄所示之刑。

10 二、被告何元安部分：

11 (一)何元安坦承有事實欄所載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否認有何3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之主觀犯意，辯稱：我不知道本案有3人以
13 上共同犯罪等語。辯護人為何元安辯護以：依全卷資料所
14 載，被告僅係為申辦貸款而將帳戶提供予暱稱「阿浩」之
15 人，並未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連繫，尚難以加重詐欺罪
16 處斷等語，經查：

17 1.何元安有將本案何元安帳戶提供予暱稱「阿皓」之人使
18 用，及附表二編號1、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
19 所示之被害人有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各以如附表二所
20 示之詐術所騙後陷於錯誤而匯款，相關贓款經層轉匯入本
21 案何元安帳戶，何元安因而涉犯普通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
22 等情，何元安並無爭執，並有附表二「所憑證據欄」所列
23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4 以採信。

25 2.從而，何元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1.新舊法比較：

28 (1)何元安行為（110年7、8月間）迄今，洗錢防制法曾經2
29 次修正，修正前後之規定已如前述。

30 (2)如適用行為時洗錢法之規定，何元安本案所犯一般洗錢
31 罪之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被告於本院

01 審理中已坦承犯行（金訴卷五第147頁）故得依行為時
02 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經一體適用行為
03 時洗錢法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後，何元安就本案之處斷刑
04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然因其本案所涉之
05 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刑度
06 有期徒刑部分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處斷刑上限另
07 受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不得超過詐欺取財
08 罪之最高刑度，因此被告整體適用行為時洗錢法結果，
09 適法之處斷刑範圍應為1月以上，5年以下。

10 (3)如適用現行洗錢法之規定，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坦承犯
11 行，故無現行洗錢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則
12 何元安依現行洗錢法之適法處斷刑範圍應為6月以上，5
13 年以下。

14 (4)上開適用結果依刑法第35條之規定比較後，何元安所為
15 應以適用修正前洗錢法較為有利。

16 2.何元安關於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7 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8 罪。何元安關於附表二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
19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0 2款，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3.公訴意旨認何元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然依卷內所附資料，附表二編號
24 1、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所示之被害人均未
25 表示何元安為直接對其等實施詐術之人。且卷內並無證據
26 顯示何元安除提供帳戶予暱稱「阿皓」之人外，尚有接觸
27 「阿皓」以外之第3人，或對於「阿皓」是否隸屬成員達2
28 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有所預見、認識，依罪疑惟輕之原則，
29 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斷，僅得認定被告所為係構成刑法第
30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之罪，無從遽以同法第339條之4
31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相繩，惟因基本

01 社會事實同一，且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本即為同法第3
0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03 之一，故本院上開認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
04 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05 5.何元安就附表二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所為，
06 係以單一提供本案何元安帳戶之幫助行為，助力本案詐欺
07 集團先後詐騙上開編號所示之被害人，雖詐欺集團成員多
08 次施行詐騙騙取被害人之財物，惟就被告而言，僅有一個
09 幫助行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
10 一個提供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
11 定，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2 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6.何元安就上開各犯行，與「阿皓」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7.何元安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8.何元安就附表二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所為，
18 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
19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0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9.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何元安率爾提供本案何元
22 安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又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23 造成附表二編號1、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等
24 被害人受有損害，且透過提領現金贓款之方式掩飾或隱匿
25 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刑事偵查機關查
26 緝犯罪之困難。惟考量其並非實際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
27 人，就整體犯罪計畫之分工及參與情節而言，應非居於核
28 心地位。兼衡何元安之犯後態度、過往前科素行、自陳之
29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五第148頁），
30 及其所提領詐欺贓款之金額、犯後有無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31 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9至編號20「主

01 文」欄所示之刑。另考量何元安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
02 際效應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3 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戴恩、被告張浩翊、被告連少旋（以下合稱戴恩等3
05 人）部分：

06 (一)得心證之理由：

07 1.戴恩等3人均對附表二編號1、編號2、編號10、編號11、
08 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
09 二上開各編號所示之詐術所騙後陷於錯誤而匯款，且相關
10 贓款經層轉匯入本案連少旋帳戶、本案張浩翊帳戶及本案
11 戴恩帳戶，戴恩等3人因而涉犯一般洗錢罪等情，戴恩等3
12 人均無爭執，並有附表二「所憑證據」欄所列證據在卷可
13 稽，足認戴恩等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4 信。

15 2.按：

16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17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
18 文。上開規定所涵蓋之情形包括客體不確定之故意（例
19 如概括故意及擇一故意）及結果不確定之故意（即未必
20 故意），其中所謂未必故意之情形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21 要件事實雖有預見之認知（knowledge），但並無積極
22 促其發生之意欲（desire），而僅係容忍或放任其發生
23 而言（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第74至75段參照）。
24 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情形而言，倘行為人
25 於提供帳戶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
26 等情狀綜合觀察，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
27 可預見有高度可能將被用於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
28 用途，卻心存僥倖容忍或放任此結果之發生，即應認為
29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結果不確定故意。

30 (2)現如今國內詐騙份子行為猖獗，不法詐騙份子為掩飾不
31 法避免查緝，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確保犯

01 罪所得免遭查獲，早迭經報章、媒體再三披露，政府機
02 關及金融單位亦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
03 而金融帳戶之申辦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僅需持有雙
04 證件，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
05 融帳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06 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
07 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並要求以現金交付之情
08 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
09 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最高法院112年度
10 台上字第154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3.戴恩等3人均否認有何詐欺或3人以上共同詐欺之主觀犯
12 意，然：

13 (1)戴恩部分：

14 ①戴恩辯稱：我於110年5月間為辦理貸款而將本案帳戶
15 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予暱稱「洪經理」之人，並依「洪
16 經理」之指示前往銀行提款，不知道他們是詐欺集團
17 (偵30321卷第118頁)。惟：

18 ②戴恩自承知道金融帳戶具有高度個人專屬性(偵3203
19 21卷第20頁)，而不論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是否放
20 款之關鍵在於借款人之償債能力，與其帳戶內金流情
21 形並無相關，故「借用金融帳戶協助辦理貸款」之說
22 法本身即不符邏輯。且戴恩亦自陳先前找「洪經理」
23 辦理貸款時沒有交付提款卡，又稱自己曾找和泰公司
24 辦理貸款未獲同意等語(偵30321卷第20頁、第118
25 頁)，顯見戴恩對金融機構之信用貸款程序並非毫不
26 瞭解，則其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何況「洪經理」
27 匯入本案戴恩帳戶之款項若係合法資金，在其製作金
28 流完畢後，僅須要求戴恩將資金全數匯回原帳戶返還
29 即可，豈有大費周章要求戴恩提領現金，另耗勞費指
30 派朱育德全程陪同緊盯戴恩以防其侵吞款項之理。結
31 合前述我國社會實際情況，戴恩對於「洪經理」取得

01 本案戴恩帳戶後，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實際均係「洪經
02 理」實行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贓款一事，應已有所預
03 見。而戴恩自承自己提領款項時有朱育德在旁陪同
04 （偵30321卷第120頁），故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至少
05 有「洪經理」、朱育德等2人以上一事，亦已有所知
06 悉。

07 ③戴恩提供本案戴恩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收受附表二
08 編號10所示被害人受騙後層轉匯入之贓款之事實（即
09 附表二編號10-2），起訴書漏未記載。然戴恩此部分
10 犯行與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幫助行為間，有一行為
11 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故已為起訴效力所及，
12 本院自當併予審酌。

13 (2)張浩翊部分：

14 ①張浩翊辯稱：我於110年上半年認識一個車行老闆
15 林宏濂，他約我共同投資電商故要我開立本案張浩翊
16 帳戶以供收取電商獲利，之後有錢匯入本案張浩翊帳
17 戶，林宏濂便向我稱是我們共同經營電商的獲利，要
18 我去提領屬於他的分紅給他等語（偵47023卷第12至1
19 4頁）。

20 ②張浩翊固稱林宏濂邀其投資電商，並要求張浩翊開立
21 本案張浩翊帳戶用以收取二人經營電商之分紅等語
22 （偵47023卷第13頁），然張浩翊對其所稱電商之營
23 運內容僅知「販賣生活用品」，就獲利如何、分紅比
24 例、分紅金額等事項一蓋推稱不知（偵47023卷第15
25 至16頁），則所辯參與投資電商一事是否屬實已高度
26 可疑。而縱令此部分辯詞屬實，依張浩翊上開陳述內
27 容，張浩翊顯然並無實際參與其所謂電商之實際經
28 營。而該電商之實際經營者在經營過程中必係使用由
29 該經營者實際支配之金融帳戶收付款項，以利其隨時
30 核對收入、支付貨款、調度資金，若經營有所獲利，
31 亦應由實際經營者自該帳戶逕將各投資人所應得之分

01 紅直接分配予出資者，豈有可能將獲利先匯入由張浩
02 翊實際掌控之本案張浩翊帳戶，再由張浩翊提領現金
03 且再經由第三人轉交林宏濂，徒增勞費及資金遭侵吞
04 之風險。因此，張浩翊上開所辯無足採信。而目前我
05 國社會上無故借用他人帳戶收款者極有可能為詐欺集
06 團已如前述，張浩翊熟自己曾懷疑是在詐騙及洗錢
07 （偵47023卷第116頁），均顯示張浩翊對於匯入其帳
08 戶之款項實為林宏濂從事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應已
09 有所預見。而張浩翊自承提領所得款項均交付予暱稱
10 「連少」之連少旋繳回林宏濂，故其對於本案詐欺集
11 團至少有林宏濂、連少旋等2人以上一事，亦已有所
12 知悉。

13 (3)連少旋部分：

- 14 ①連少旋辯稱：我有將本案連少旋帳戶提供予林宏濂使
15 用，林宏濂向我稱其子林祐號要用以收取網上賭博的
16 賭資，之後我就配合林宏濂或林祐號將本案連少旋帳
17 戶內的款項取出等語（偵47024卷第20至21頁）。
- 18 ②連少旋固稱林宏濂向其借用本案連少旋帳戶係供林祐
19 號用以收取線上賭博之賭資，及承林祐號會通知我有
20 人匯入資金叫我去領錢，並要我每台ATM不要領超過3
21 0萬元，又稱領到錢後要我將錢拿到林祐號指定地
22 點，會有第三人來向我收款等語（偵47024卷第20至2
23 3頁）。然若本案連少旋帳戶所收得之款項確為林祐
24 號之賭資，有何必要以現金提領，再透過不相識之第
25 三人層層轉交，徒增勞費及資金遺失之風險，故連少
26 旋所稱林宏濂利用本案連少旋帳戶收賭博取資金之說
27 詞顯不合理。況連少旋尚且承認林宏濂約定向其支付
28 每次提款金額之0.1%作為報酬，此與連少旋僅需前往
29 自動櫃員機提款再前往指定地點交付現金所需付出之
30 勞費顯不相當，則依我國目前社會實務以觀，連少旋
31 對於匯入本案連少旋帳戶之款項，極有可能係林宏濂

01 從事詐欺犯罪所得，應已有所預見。又連少旋自承為
02 林祐毓提款好幾次，分別曾將款項交付款林祐毓、林
03 宏濂及二名陌生男子，並自承曾為林宏濂向張浩翊收
04 款（偵47024卷第40頁、第122頁），足見連少旋對林
05 宏濂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至少有林宏濂、張浩翊等2
06 人以上一事，亦已有所知悉。

07 4.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戴恩等3人之犯行均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1.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新舊法比較：

10 (1)戴恩等3人行為時均在110年間，迄今洗錢防制法曾經2
11 次修正，修正前後之規定已如前述。

12 (2)如適用行為時洗錢法之規定，戴恩等3人本案所犯一般
13 洗錢罪之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戴恩等
14 3人於本院審理時就涉犯洗錢罪部分均坦承犯行，故有
15 行為時洗錢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經
16 一體適用行為時洗錢法後，戴恩等3人就本案之處斷刑
17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

18 (3)如適用現行洗錢法之規定，因戴恩等3人並未於偵查及
19 審判中坦承犯行，故無現行洗錢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
20 刑之規定，則戴恩等3人依現行洗錢法之適法處斷刑範
21 圍應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2 (4)上開適用結果依刑法第35條之規定比較後，戴恩等3人
23 所為均應以適用現行洗錢法較為有利。

24 2.刑法修正前後新舊法比較：

25 戴恩等3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
26 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
27 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28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
29 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戴恩等3人本案所犯
30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戴恩等3人
31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

01 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02 3.戴恩所成立之罪及科刑：

03 (1)核戴恩所為，戴恩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幫
04 助洗錢之犯意，提供本案戴恩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詐取
05 附表二編號2、編號10、編號11、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
06 作為收受贓款之用，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2)其後戴恩再於附表編號11、編號12所示時間，依「洪經
11 理」之指示持本案戴恩帳戶金融卡前往提領該帳戶內之
12 詐欺贓款並交付「洪經理」或朱育德以繳回上游，其就
13 此等部分均係以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所為共同犯行，其
14 犯意即已提升為與「洪經理」、朱育德間有犯3人以上
15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則其如附表二
16 編號11、編號12所示前階段之幫助低度行為，因犯意提
17 升而為後階段之正犯行為所吸收，而應成立刑法第339
1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3)綜上，戴恩就附表二編號2-4、編號10-2所為，係犯刑
2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與刑法
22 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且係以一行為觸犯
24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5 之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二編號1
26 1、編號12所為，亦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4)戴恩就上開各犯行，與「洪經理」、朱育德間有犯意聯
31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5)戴恩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6)戴恩提供本案戴恩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收受附表二編
04 號10所示被害人受騙後層轉匯入之贓款之事實（即附表
05 二編號10-2），起訴書漏未記載。然戴恩此部分犯行與
06 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幫助行為間，有一行為觸犯數罪
07 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故已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當併
08 予審酌。

09 (9)戴恩就附表二編號2-4、編號10-2所為，係基於幫助之
10 意思，參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要
11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7)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戴恩率爾提供本案戴恩
14 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又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
15 造成附表二編號2、編號10、編號11、編號12所示被害
16 人受有損害，且透過提領現金贓款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詐
17 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刑事偵查機關查
18 緝犯罪之困難。惟考量其並非實際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
19 人，就整體犯罪計畫之分工及參與情節而言，應非居於
20 核心地位。兼衡朱育德之犯後態度、過往前科素行、自
21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五第148
22 頁），及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合於減輕事由、其所提領詐
23 欺贓款之金額、犯後有無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0至編號12「主文」欄所示
25 之刑。另考量戴恩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效應等情
26 而為整體評價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4.張浩翊成立之罪及科刑：

28 (1)核張浩翊關於附表二編號1-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29 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張浩翊以一行為觸
31 犯上開2罪名，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1 斷。

02 (2)張浩翊就上開各犯行，與林宏濂、連少旋間有犯意聯絡
03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張浩翊參與詐欺集團擔
05 任取款車手，造成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受有損害，
06 且透過提領現金贓款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
07 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08 難。惟考量其並非實際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人，就整體
09 犯罪計畫之分工及參與情節而言，應非居於核心地位。
10 兼衡潘丞恩之犯後態度、過往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
11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五第148頁），及其
12 所犯洗錢罪部分合於減輕事由、其所提領詐欺贓款之金
13 額、犯後有無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附表一編號17「主文」欄所示之刑。

15 5.連少旋成立之罪及科刑：

16 (1)核連少旋關於附表二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17 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連少旋以一行為觸
19 犯上開2罪名，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

21 (2)連少旋就上開各犯行，與林宏濂、林祐號、張浩翊間有
2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連少旋參與詐欺集團擔
24 任取款車手，造成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受有損害，
25 且透過提領現金贓款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
26 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27 難。惟考量其並非實際對被害人實施詐術之人，就整體
28 犯罪計畫之分工及參與情節而言，應非居於核心地位。
29 兼衡潘丞恩之犯後態度、過往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
30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金訴卷五第148頁），及其
31 所犯洗錢罪部分合於減輕事由、其所提領詐欺贓款之金

01 額、犯後有無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附表一編號18「主文」欄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各被告可得認定之犯罪所得如下：

08 1.朱育德自承為「阿耀」提領款項曾獲得4,000元報酬（偵3
09 0322卷第32頁）。

10 2.被告王志偉自承提供本案王志偉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獲得
11 報酬2萬元，為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獲得報酬3,000元等
12 語（偵31150卷第151至152頁）。

13 3.連少旋自承為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獲得報酬5,000元等
14 語（偵47024卷第20頁）。

15 (三)上開被告之犯罪所得，均無證據顯示已經沒收或合法發還被
16 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其餘被告並無證據顯示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對價，則自無
19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20 徵其價額。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
22 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佩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陳崇容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05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3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
15 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告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朱育德	附表二編號2-2	朱育德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8月。
2		附表二編號2-3、編號2-4	朱育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7月。
3		附表二編號3	朱育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6月。
4		附表二編號4	朱育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6月。
5		附表二編號5	朱育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6月。
6		附表二編號6-1至編號6-3	朱育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7月。

7		附表二編號7	朱育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6月。
8		附表二編號8	朱育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7月。
9		附表二編號9-1	朱育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7月。
10	戴恩	附表二編號2-4、編號10-2	戴恩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8月。
11		附表二編號11	戴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8月。
12		附表二編號12	戴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9月。
13	王志偉	附表二編號7、編號9-2、編號10-1	王志偉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8月。
14		附表二編號2-1、編號2-2	王志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6月。
15		附表二編號13	王志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7月。
16	潘丞恩	附表二編14	潘丞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8月。
17	張浩翊	附表二編號1-3	張浩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9月。
18	連少旋	附表二編號1-4	連少旋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處有期徒刑1年9月。
19	何元安	附表二編號1	何元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0		附表二編號15、編號16、編號17、編號18	何元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轉匯入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匯入之第二層帳戶	轉匯入第三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轉匯入之第三層帳戶	提領人/時間/金額	所憑證據
1	1-1 李永富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佯稱投資外	110年8月18日下午3時18分許，匯款60萬元	莊永正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	110年8月18日下午3時20分許，轉匯42萬元	何元安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	無	無	何元安於110年8月18日下午16時12分、1	1. 李永富匯款之郵政匯款申請書(偵15718卷二第401頁)

			匯可獲利云云，致李永富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00-00000000 000000		號：000-00 0000000000		3分、37分許，共提領22萬元	2. 莊永正永豐銀行之交易明細 (債52068卷第58頁頁) 3. 何元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454頁) 4. 何元安提款照片 (債18344卷第13頁) 5. 何元安於偵訊供述 (債18344卷第221至223頁)	
	1-2			110年8月19日上午10時48分許，匯款100萬元	陳明昌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9日上午10時54分許，轉匯41萬元	楊國彬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9日上午11時3分許，轉匯50萬元	連少旋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連少旋於同年8月19日中午12時51分許，共提領50萬元	1. 李永富匯款之郵政匯款申請書 (債15718卷二第403頁) 2. 陳明昌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二第161頁) 3. 楊國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債15718號卷四第428頁) 4. 連少旋國泰世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428頁) 5. 連少旋於偵訊時之供述 (債47024卷第122頁) 6. 連少旋提款照片 (債47024卷第43頁)
	1-3					110年8月19日上午10時52分許，轉匯20萬元	蔡仁欽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9日上午10時55分許，轉匯50萬元	張浩翊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張浩翊於同年8月19日上午11時25至43分許，共提領49萬9,000元	1. 李永富匯款之郵政匯款申請書 (債15718卷二第403頁) 2. 陳明昌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二第161頁) 3. 蔡仁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393至407頁) 4. 張浩翊國泰世華銀行客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359頁) 5. 張浩翊於偵訊時之供述 (債47023卷第117頁) 6. 張浩翊提款照片 (債47023卷第51頁)
2	2-1	吳順蓮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佯稱帳戶涉及刑事案件云云，致吳順蓮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3日下午2時30分許，匯款136萬元	林宥承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10年8月13日下午2時32分許，轉匯100萬元 (2)同日下午2時34分許，轉匯36萬元 ((2) 36萬部分，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補充)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下午2時38分許，轉匯40萬元	陳金成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王志偉於同年8月13日下午3時6分至8分許，共提領20萬元	1. 吳順蓮於警詢之指述 (債31150卷第67至69頁) 2. 吳順蓮手機LINE對話截圖 (債15718卷三第75至76頁) 3. 吳順蓮匯款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債15718卷三第78頁) 4. 林宥承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96頁) 5.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77頁) 6. 王志偉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明細債15718卷四第229頁) 7. 陳金成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249頁) 8. 朱育德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_IP登入位置 (債15718卷四第157頁)
	2-2							110年8月13日下午2時39分許，轉匯10萬元	朱育德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王志偉於同年8月13日下午3時30分許，提領10萬元	

										9. 王志偉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54、55頁)
2-3			110年8月13日下午1時5分許, 匯款14萬元	林宥承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下午1時7分許, 轉匯15萬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下午1時17分許, 轉匯39萬5000元	朱育德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朱育德於同年8月13日下午1時33分許, 提領39萬元	1. 吳順蓮匯款之郵政匯款申請書 (債15718卷三第78頁) 2. 林宥承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96頁) 3.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77頁) 4. 朱育德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_IP登入位置 (債15718卷四第157頁) 5. 朱育德提款照片 (債30319卷第39頁)
2-4			110年8月16日中午12時37分許, 匯款20萬元	林義晟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6日中午12時56分許, 轉匯21萬4800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6日下午1時2分許, 轉匯20萬元	戴恩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朱育德於同年8月16日下午1時7分、9分許, 共提領20萬元	1. 吳順蓮匯款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債15718卷三第77頁) 2. 林義晟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債15718卷四第165頁) 3.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85頁) 4. 戴恩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169頁) 5. 朱育德提款照片 (債30319卷第40頁)
3	張碧玲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 佯稱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 致張碧玲因而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3日下午5時57分許, 匯款3萬元 110年8月13日下午5時59分許, 匯款1萬8000元	林宥承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下午5時58分許, 轉匯4萬8000元 110年8月13日下午5時59分許, 轉匯3萬元 110年8月13日下午6時許, 轉匯1萬8000元 110年8月13日晚間7時12分許, 轉匯3萬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晚間7時19分許, 轉匯15萬元	朱育德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朱育德於同年8月13日晚間7時30分、32分許, 共提領15萬元	1. 張碧玲於警詢之指述 (債15718卷三第84至85頁) 2. 張碧玲手機LINE對話截圖 (債15718卷三第93至113頁) 3. 張碧玲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債15718卷三第91頁) 4. 林宥承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97頁) 5.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81頁) 6. 朱育德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_IP登入位置 (債15718卷四第157頁) 7. 朱育德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48、49頁)
4	袁義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 佯稱投資網路平台可獲利云云, 致袁義因而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3日下午6時33分許, 匯款2萬8000元	林宥承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晚間7時12分許, 轉匯3萬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晚間7時19分許, 轉匯15萬元	朱育德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	朱育德於同年8月13日晚間7時30分、32分許, 共提領15萬元	1. 袁義於警詢之指述 (債30322卷第83側84頁) 2. 袁義手機LINE對話截圖 (債15718卷三第133至145頁) 3. 袁義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債30322卷第85頁) 4. 林宥承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97頁) 5.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81頁)

											6. 朱育德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_IP登入位置 (債15718卷四第157頁) 7. 朱育德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48、49頁)
5	廖鴻霖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 佯稱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 致廖鴻霖因而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3日晚間7時30分許, 匯款4萬5000元	林宥承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晚間7時34分許, 匯款5萬8000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晚間8時46分許, 匯款11萬元	朱育德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朱育德於同年8月13日晚間8時52分、54分許, 共提領11萬元	1. 廖鴻霖於警詢之指述 (債30322卷第91至93頁、債15718卷三第156至157頁) 2. 林宥承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97頁) 3.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81頁) 4. 朱育德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_IP登入位置 (債15718卷四第157頁) 5. 朱育德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50頁)	
6	6-1	莊湘宸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 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致莊湘宸因而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6日下午1時45分許, 匯款47萬7243元	林義晟申設之台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6日下午1時57分許, 轉匯55萬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6日下午1時58分許, 轉匯11萬元	鄭博文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朱育德於同年8月16日下午2時9分許, 提領11萬元	1. 莊湘宸於警詢之指述 (債30322卷第99至104頁) 2. 莊湘宸手機LINE對話截圖 (債15718卷三第194至201頁) 3. 莊湘宸匯款之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 (債15718卷三第189頁) 4. 林義晟台中銀行台幣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200頁) 5.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87頁) 6. 鄭博文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203頁) 7. 周智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225頁) 8. 黃威融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213頁) 9. 朱育德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51頁)
	6-2							110年8月16日下午1時59分許, 轉匯11萬元	黃威融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朱育德於同年8月16日下午2時8分許, 提領11萬元	
	6-3							110年8月16日下午2時許, 轉匯10萬元	周智樸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朱育德於同年8月16日下午2時24分至26分許, 共提領10萬元	
7	廖育靜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 佯稱為告訴人之友人需借款云云, 致廖育靜因而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6日下午3時23分許, 匯款50萬元	林義晟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6日下午3時25分許, 轉匯50萬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6日下午3時31分許, 轉匯24萬元	王志偉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	朱育德於同年8月16日下午3時39分至41分許, 共提領24萬元	1. 廖育靜於警詢之指述 (債30322卷第107至108頁) 2. 廖育靜手機LINE對話截圖 (債15718卷三第210至211頁) 3. 廖育靜匯款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 (債15718卷三第219頁) 4. 林義晟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債15718卷四第165頁) 5.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87頁) 6. 王志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229頁) 7. 朱育德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52頁)	
8	陳儀芳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	110年8月17日下午1時4	許名豪申設之彰化銀行	110年8月17日下午1時51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	110年8月17日下午1時53分	朱育德申設之國泰	朱育德於同年8月17	1. 陳儀芳於警詢之指述 (債15718卷三第224	

			通訊軟體， 佯稱投資虛 擬貨幣可獲 利云云，致 陳儀芳因而 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至右揭帳戶。	2分許，匯 款25萬元	帳戶帳號：0 00-00000000 000000	分許，轉匯5 0萬元	銀行帳戶帳 號：000-00 0000000000	許，轉匯40萬 元	世華銀行 帳 戶 帳 號：000-0 000000000 00	日下午2時 48分許， 提領40萬 元	至227頁、債30322卷 第111-114) 2. 陳儀芳匯款之高雄銀 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 (債15718卷三第237 頁) 3. 許名豪彰化銀行交易 明細查詢(債20981卷 第41頁) 4.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 存款交易明細(債162 49卷第93頁) 5. 朱育德國泰世華銀行 交易明細(債15718卷 四第158頁) 6. 朱育德提款照片(債1 6249卷第53頁)
9	9-1	何舒毓	詐欺集團成 員利用LINE 通訊軟體， 佯稱投資外 匯可獲利云 云，致何舒 毓因而陷於 錯誤，依指 示匯款至右 揭帳戶。	110年8月17 日下午1時4 5分許，匯 款25萬元	許名豪申設 之彰化銀行 帳戶帳號：0 00-00000000 000000	110年8月17 日下午1時51 分許，轉匯5 0萬元	許植勝申設 之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帳 號：000-00 0000000000	110年8月17日 下午1時53分 許，轉匯40萬 元	朱育德申 設之國泰 世華銀行 帳 戶 帳 號：000-0 000000000 00	朱育德於 同年8月17 日下午2時 48分許， 提領40萬 元	1. 何舒毓於警詢中之指 述(債15718卷三第24 3至244頁) 2. 何舒毓手機LINE對話 截圖(債15718卷三第 263至320頁) 3. 何舒毓匯款之個人網 路銀行交易明細(債1 5718卷三第261頁) 4. 許名豪彰化銀行交易 明細查詢(債20981卷 第41頁) 5.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 存款交易明細(債162 49卷第93頁) 6. 朱育德國泰世華銀行 交易明細_IP登入位置 (債15718卷四第158 頁) 7. 王志偉中國信託銀行 存款交易明細(債157 18卷四第229頁) 8. 朱育德提款照片(債1 6249卷第53頁)
	9-2										110年8月17日 下午1時54分 許，轉匯12萬 元
10	10-1	鍾芝東	詐欺集團成 員利用LINE 通訊軟體， 佯稱投資虛 擬貨幣可獲 利云云，致 鍾芝東因而 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7 日下午14時 43分許，匯 款200萬元	許名豪申設 之彰化銀行 帳戶帳號：0 00-00000000 000000	110年8月17 日下午2時47 分許，轉匯1 98萬元	許植勝申設 之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帳 號：000-00 0000000000	110年8月17日 下午2時59分 許，轉匯37萬 元 (起訴書漏未 記載，應予補 充)	王志偉申 設之中國 信託銀行 00-000000 000000	朱育德於 同年8月17 日下午3時 12分至17 分許，共 提領49萬 元	1. 鍾芝東於警詢之指述 (債30320卷第61至64 頁、債15718卷三第33 9至341頁) 2. 鍾芝東手機LINE對話 截圖(債20981卷第77 至285頁) 3. 鍾芝東匯款之合作金 庫銀行匯款申請書 (債20981卷第345 頁) 4. 許名豪彰化銀行交易 明細查詢(債20981卷 第41頁) 5.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 存款交易明細(債162 49卷第93頁) 6. 吳宗昀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 詢單(債30320卷第16 8頁) 7. 王志偉中國信託銀行 存款交易明細(債157 18卷四第229頁) 8. 朱育德申設之國泰商 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債15718 卷四第153、158頁) 9. 戴恩中國信託銀行存 款交易明細(債15718 卷四第169頁)
	10-2										110年8月17日 下午3時許， 轉匯49萬元 (起訴書漏未 記載，應予補 充)

										10. 吳宗昫提款照片 (債30321卷第54頁) 11. 朱育德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53頁) 12. 朱育德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債30322卷第18至32、226至228頁) 註：朱育德此部分提領款之行為，起訴書並未記載，且此部分業經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40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11	蕭隆溪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佯稱投資電商平台可獲利云云，致蕭隆溪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2日中午12時20分許，匯款5萬6000元	林宥承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2日中午12時30分許，轉匯20萬元 110年8月12日下午2時38分許，轉匯5萬5000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2日下午3時3分許，轉匯25萬元	戴恩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戴恩於同年8月12日下午3時34分許，提領25萬100元	1. 蕭隆溪於警詢之指述 (債30321卷第59至62頁) 2. 蕭隆溪匯款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債15718卷三第353頁) 3. 林宥承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93頁) 4.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71頁) 5. 戴恩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169頁) 6. 戴恩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47頁)
12	許雅涵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許雅涵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3日上午11時50分許，匯款3萬元 110年8月13日上午11時53分許，匯款3萬元	林宥承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中午12時6分許，轉匯9萬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中午12時10分許，轉匯49萬元	戴恩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戴恩於同年8月13日中午12時41分許，提領49萬元	1. 許雅涵於警詢之指述 (債15718卷三第361至363頁、債30321卷第63至64頁) 2. 林宥承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95頁) 3.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75頁) 4. 戴恩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169頁) 5. 戴恩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47頁)
13	吳子寬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佯稱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吳子寬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3日下午1時55分許，匯款3000元	林宥承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下午1時56分許，轉匯4萬元	許植勝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3日下午2時36分許，轉匯45萬元	王志偉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王志偉於同年8月13日中午2時59分許，提領45萬元	1. 吳子寬於警詢之指述 (債31150卷第63第64頁) 2. 吳子寬手機LINE對話截圖 (債15718卷三第379第387頁) 3. 吳子寬匯款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債15718卷三第388頁) 4. 林宥承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96頁) 5. 許植勝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6249卷第77頁) 6. 王志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債15718卷四第229頁) 7. 王志偉提款照片 (債16249卷第54頁)
14	吳勇德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	110年8月9日上午10時40分許，匯	黃彥文申設之聯邦銀行帳戶帳號：0	110年8月10日上午10時5	潘丞恩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	無	無	潘丞恩於同年8月10日下午3時	1. 吳勇德於警詢之指述 (債15718卷三第393至396頁)

		伴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吳勇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款8萬4000元	00-000000000000	5分許，轉匯5萬8000元	000-000000000000			33分許，提領65萬元	2. 吳勇德匯款之鶯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偵30319卷第57頁) 3. 黃彥文聯邦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偵30319卷第63頁) 4. 潘丞恩彰化銀行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偵30319卷第78頁) 5. 潘丞恩提款照片(偵30321卷第49頁)
15	賴富靖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伴稱男友開設投資平台，為報復男友，請告訴人一同詐騙男友云云，致賴富靖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8日晚間7時50分許，匯款1萬3000元	莊永正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8日晚間8時24分許，轉匯2萬元	何元安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無	無	劉子絃於同年8月19日凌晨0時10分至12分許，共提領20萬元	1. 賴富靖於警詢之指述(偵52068卷第81至83頁) 2. 賴富靖手機LINE對話截圖(偵15718卷二第301至304頁) 3. 賴富靖匯款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偵15718卷二第301頁) 4. 莊永正永豐銀行交易明細(偵52068卷第60頁) 5. 何元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偵15718卷四第454頁) 6. 劉子絃提款照片(偵18344卷第13頁) 7. 劉子絃於偵訊之供述(偵52068卷第137至143頁)
16	黃政凱(即黃挺錯)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伴稱男友開設博奕網站，為報復男友，請告訴人下注云云，致黃政凱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8日下午5時41分許，匯款2萬1477元	莊永正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8日晚間8時24分許，轉匯2萬元	何元安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無	無	劉子絃於同年8月19日凌晨0時10分至12分許，共提領20萬元	1. 黃政凱於警詢之指述(偵52068卷第71至72頁) 2. 莊永正永豐銀行交易明細(偵30319卷第60頁) 3. 何元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偵15718卷四第454頁) 4. 劉子絃提款照片(偵18344卷第13頁) 5. 劉子絃於偵訊之供述(偵52068卷第137至143頁)
17	黃柏翰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伴稱有投資網站可獲利云云，致黃柏翰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帳戶。	110年8月18日晚間8時53分許，匯款3萬元	莊永正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8日晚間8時24分許，轉匯2萬元	何元安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無	無	劉子絃於同年8月19日凌晨0時10分至12分許，共提領20萬元	1. 黃柏翰於警詢之指述(偵15718卷四第56至57頁、偵15718卷第306至307頁) 2. 黃柏翰手機LINE對話截圖(偵52068卷第113至115頁) 3. 黃柏翰匯款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偵52068卷第111頁) 4. 莊永正永豐銀行交易明細(偵30319卷第60頁) 5. 何元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偵15718卷四第454頁) 6. 劉子絃提款照片(偵18344卷第13頁) 7. 劉子絃於偵訊之供述(偵52068卷第137-143頁)
18	李俊國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通訊軟體，伴稱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致李俊	110年8月18日晚間9時8分許，匯款3萬元	莊永正申設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8日晚間9時14分許，轉匯18萬元	何元安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無	無	劉子絃於同年8月19日凌晨0時17分許，提領10萬元	1. 李俊國於警詢之指述(偵52068卷第117至118頁) 2. 李俊國手機LINE對話截圖(偵52068卷第120至121頁)

